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燕清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新洲路 18 号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购买厂房及土地等资产以解决发展中产能瓶颈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

三、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3 日